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 22-26 號 A 好兆年行第一期 1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貿興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方與 Agria Group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方，就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更新貸款融資上限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5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2019 貸款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且貸款協議及該通函已分別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